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最重要規例的概要，有關規例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構成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述或詳細分析。

### 中國法例及規例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以下簡稱《產業指導目錄》)監管。《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頒布並不時修訂，目前生效的《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共同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的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國投資的行業分為三個類別：(1)鼓勵類；(2)限制類及(3)禁止類。除非有其他中國法規的特殊限制，未列於《產業指導目錄》中的行業為「允許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化妝品的生產未列於《產業指導目錄》中，應為外商投資的「允許類」行業。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子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設立、批准以及日常營運事項還應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布並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商務部的前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和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子公司還應受《公司法》和《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監管。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發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發布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列入由國家商檢部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會損害競爭對手的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具體包括市場混淆、商業賄賂、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傾銷、違反規定的有獎銷售以及商業毀謗等行為。

---

## 監管概覽

---

任何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行為，將會被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消除影響、處以罰款等，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化妝品行業的法律、法規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衛生部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經營者應取得《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未取得的單位，不得從事化妝品生產。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布，並於發布之日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從事化妝品生產應當取得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已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放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放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化妝品生產企業，其許可證有效期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凡持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或者《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化妝品生產企業，可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提出換證申請。

#### 關於調整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有關事宜的通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並於發布之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有關事宜的通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生產企業應當在產品上市前，按照《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要求》，對產品信息進行網上備案。

---

## 監管概覽

---

未按要求履行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上市前產品信息報備義務的，依照《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項相關規定，處以警告的處罰，並可同時責令其限期改進。

### 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二零一五年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化妝品和化妝品貿易(僅供境外銷售的產品除外)的經營者，應遵守生效後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

### 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化妝品是指以塗抹、噴、灑或者其他類似方法，施於人體(皮膚、毛髮、指趾甲、口唇齒等)，以達到清潔、保養、美化、修飾和改變外觀，或者修正人體氣味，保持良好狀態為目的的產品。生產(含分裝)、銷售化妝品的經營者為化妝品名稱、品質、功效、使用方法、生產和銷售者信息等有關文字、符號、數字、圖案以及其他說明而作的標識應符合規定。

違反《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的經營者，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將責令改正、罰款，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定量包裝商品計量監督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 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化妝品生產企業的選址、設施和設備、原料和包裝材料、生產過程、成品貯存和出入庫、衛生管理及人員等的衛生要求應符合規範。根據衛生部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是《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的實施細則。《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和《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規定的處罰可以合併使用。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產品質量、安全的法律、法規

####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和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會被監督檢查部門要求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或責令改正，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

## 監管概覽

---

### 侵權責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采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采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

## 監管概覽

---

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中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由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機構編製。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 消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二零零八)》，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進行抽查。

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消防監督檢查規定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二零一二年修訂)》，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對單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規情況進行消防監督檢查，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根據《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對違法者進行處理、處罰。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否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會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收取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會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新錄用的員工辦理繳存登記、繳納住房公積金，否則，將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將會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外資企業的職工有權依照工會法的規定，建立基層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分為經常項目的外匯管理和資本項目(如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的發行交易、借用外債、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對於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對於資本項目的外匯管理，需要由投資者向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如果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還需要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21號文)，21號文通過明確「登記管理」的外匯管理模式，進一步規範和簡化了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操作步驟及規範，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的收支、購匯和售匯。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一)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二)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三)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四)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繳稅率為10%。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

#### 出口貨物退(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發布的通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

---

## 監管概覽

---

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征其增值稅、消費稅。

### 關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 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698號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不包括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需要繳納所得稅。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通過濫用組織形式等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主管稅務機關層報稅務總局審核後可以按照經濟實質對該股權轉讓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該境外投資方同樣需要繳納所得稅。

###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布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

## 監管概覽

---

### 與留存利潤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香港法例及規例概覽

以下為與本集團於香港境內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 勞工、健康及安全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於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 監管概覽

---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產生的責任。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進出口報關單

####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列明，進口人或出口人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包括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的美容產品及化妝袋）時，須向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 佔用人法律責任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於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

## 監管概覽

---

### 稅項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布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 美國法例及規例概覽

下文為美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大部分銷售的國家。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我們並不就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美國法律及規例直接負責，亦不就該等合規間接負責(如透過合約責任)。然而，本集團可能就遵守本集團業務適用(不論製造商地點)的若干美國法律及規例直接負責。倘不遵守以下所載該等法律及規例，可導致被提起私人訴訟或遭美國政府採取行政行動。

###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

#### 消費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及《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售予公眾的若干「消費品」的安全性擁有司法管轄權。化妝品、沐浴露及香氛並不被視為「消費品」，故其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化妝品監管機構而非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有關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描述請見下文)。然而，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該等產品的包裝擁有司法管轄權。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能夠對進口商消費品實施消費品規例。此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將一名外國製造商列為任何召回或禁用產品的製造商，即使該外國實體並非登記進口商。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執法機關規管。

---

## 監管概覽

---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管有關產品測試及文件資料的要求以及設定若干物質(包括鉛)的允許量。倘美國進口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規定，則會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則會遭致民事或刑事處罰。

### 一般合格證明書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受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產品安全規則規管的國內非兒童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均須出具「一般合格證明書」，其中製造商或進口商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而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規例必須基於「每項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及須訂明每項「適用於產品的規則、禁令、標準或規例」。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隨附該認證，且該認證須呈交予美國海關。美國登記進口商須提供合格證明書。儘管並非產品的登記進口商，惟我們有責任確保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符合美國法律，包括向客戶提供準確完備的文件及資料以獲發一般合格證明書。

### 州立消費品規例—加利福利亞州特定規例

我們的產品或適用若干項州立規例。加利福利亞州有最為重要的州立規例，其中尤為重要的是第65號提案，該提案規定須對被加利福利亞州發現為含有致癌物質及／或有毒物質的產品標示警告語。第65號提案名單包括800多種物質。

### 產品責任法

不論一項產品是否遵守聯邦監管規定，倘其造成人身傷害，則傷者可向製造商提出產品責任訴訟。該等訴訟通常向州級法庭提出，且並無聯邦產品責任法。儘管不同州份之間的產品責任法大相徑庭，惟產品責任訴訟基礎通常結合任何以下理論：(i)嚴格法律責任；(ii)疏忽；及(iii)違反保證。然而，務請注意，就有關任何該等物質的索償，美國法院(包括任何州立法院)均必定對外國實體擁有司法管轄權。

### 嚴格法律責任

根據嚴格法律責任，倘有證據證明製造商的產品存在缺陷並對原告造成損害，則被告須承擔法律責任。可能令製造商承擔責任的三類產品缺陷包括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警告／營銷缺陷。

---

## 監管概覽

---

### 欺詐性失實陳述／消費者欺詐

為就欺詐、欺詐性誘導或失實陳述索償作出證明，原告須證實：(1)虛假陳述；(2)知情(即故意提供虛假陳述)；(3)原告被意圖誘導行事或放棄行事；(4)原告有理由依賴；及(5)陳述造成的近似損害。為證實有理由依賴，原告必須證明已謹慎行事以發現欺詐。法院已裁定，「失實陳述並非可起訴陳述，除非投訴方於普通謹慎勤勉行事時依賴該等陳述屬合理。此外，一方不可依賴及假設僅由明確表示意見、希望、預期、吹噓等組成的陳述屬真實；反之，須對該性質的陳述作出查詢及審查以確定真相。」

### 貿易法律及規例

#### 海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銷售予美國客戶的產品受美國成文法及規例監管，其對進口商品至美國設有規定及程序。於美國進口我們產品以作銷售須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繳納關稅，即使稅率可能為零。該等產品亦可能受其他稅項及進口限制所限。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零年《關稅法》(「關稅法」)第484條規定，我們的產品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或代理)於產品進口時須合理審慎地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海關和邊境保護局」)遞交入境文件，呈報進口商品的價值、識別產品原產地國家、指明商品關稅代碼及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繳納關稅，以便商品獲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放行至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亦須妥當標明原產地國家。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是美國海關法的主要行政執法機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可在美國入境港口截停不被接納的貨物(包括未能滿足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邦通訊委員會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等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對未能遵守規管外國產品進口法律及規例的人士作出處罰。關稅法第592條規定可對由於欺詐、嚴重疏忽或過失，通過任何嚴重虛假的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資料、書面或口頭陳述、或嚴重錯誤行動、或任何重大漏報行動，引進或試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至美國商業的任何人士作出處罰。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根據關稅法第592條按罪責程度評估民事處罰。我們的客戶或代理擔任我們產品的進口商，故須就進口程序負上主要責任且須遵守美國海關法律及規例。儘管我們並非記錄進口商或入境文件遞交者，



---

## 監管概覽

---

惟我們有責任確保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符合美國法律，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所需的準確完備文件或資料以辦理海關入境程序，並在我們的產品上妥當標註原產地國家。

### 反傾銷及反補貼法；配額

美國法律為遭受外國產品傾銷或補貼等傷害性及不公平競爭的美國企業提供保障。此外，美國對若干進口貨物實施進口配額，以控制於指定時間內可進口至美國的貨物的金額或數量。

### 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

根據關稅法第337條（「**第337條**」），貿易委員會對美國進口貿易的若干項不公平行為的指控展開調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部（「**外國資產管理部**」）針對目標海外國家、恐怖份子、國際販毒份子及從事擴散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業務者管理並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

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主要適用於美國人民，其中包括美國公民及國民（不論何處）、美國企業以及其他美國實體。即使非美籍人士一般毋須經常直接受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約束，但近年來，外國資產管理部宣稱，相關非美籍人士可因多個法律理由違反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而負上責任，如有關美國貨品、服務或技術、或涉及美國訂約方的交易，導致美籍人士違法；或因部分交易於美國完成。除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外，美國亦有多項次級制裁計劃，賦予權力向與伊朗以及（少部分）古巴及俄羅斯進行交易者實施制裁，而不論是否與美國有關係。美國境外性質制裁為外國公司帶來須進行盡職審查的負擔。

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可能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拒絕出口特權、罰款及監禁。

### 其他法律及規例—美容產品監管

我們為客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除幾個自有品牌外，我們主要以合約形式製造。有關製造業務主要在我們位於中國的一芙化妝品廠房的化妝品製造業務分部進行。

於美國銷售的所有化妝品均必須符合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以及公平包裝及標籤法（「**公平包裝及標籤法**」）。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雖有權執行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以及公平包裝及標籤法，但其對化妝品的監管權力有限。與其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監管的產品（例如食品、藥物及裝置）相比，化妝品及其成分的規管較為寬鬆。有別於其他美國食品藥品監

---

## 監管概覽

---

督管理局監管產品，化妝品並無強制性註冊或上市規定。反之，化妝品自願登記計劃（「化妝品自願登記計劃」）乃供於美國從事商業分銷而對象為消費者的化妝品製造商、包裝商及分銷商自願參與的註冊計劃，該等公司可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文化妝品成分聲明，並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化妝品自願登記計劃並非化妝品批准計劃，參與此自願計劃毋須付費。由於該計劃屬自願，大多數化妝品公司（包括我們），不參加此項監管計劃。

由於其化妝品監管機構有限，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主要透過成分及標籤聲明的安全規管化妝品，即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特別禁止於化妝品中使用任何於消費者按預期使用產品時導致產品有害的成分或著色添加劑。

### 阿聯酋法律及法規概覽

下文為阿聯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相對重大金額銷售的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保障消費者的二零零六年聯邦法第24號為阿聯酋保障消費者方面奠定基礎。二零零七年第(12)號內閣決議案擴大消費者法律條文，並進一步闡述貨品供應商的責任。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對產品訂立最低安全下限，實施標準並就收回產品（及其他補救措施）提供法律架構。

阿聯酋已採納進口產品須附有產地來源證的規定。有關公約規定倘兩個或以上國家參與生產貨品，則須根據實質改變標準確定貨品的來源地。

此外，有關商業交易的欺詐及欺騙行為的一九七九年行政決議案第(4)號規定產品標籤至少包含下列資料：

- (1) 有關貨物的類型及性質以及其成分、產品名稱、保障或包裝日期、淨重量、生產國及出口國（如有）、使用說明及到期日的資料；
- (2) 詳述成分、規格、使用說明、風險及其他資料的阿拉伯文插頁，連同與產品相關的任何特定風險的其他顯眼警告；及
- (3) 有關產品的任何商業說明必須準確，且不應誤導或令該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其他受商標保障的產品產生混淆。

---

## 監管概覽

---

阿聯酋消費者法例載列違例的罰則。就以下各種違法行為的基本處罰為10,000阿聯酋迪拉姆至1,000,000阿聯酋迪拉姆的罰款：

- (1) 於一般使用過程中使用可能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任何貨品或服務。
- (2) 以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方式標籤產品。
- (3) 未能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相關風險的適當警告。
- (4) 未能符合認可標準規格。
- (5) 以人為因素造市，控制市價及迫使產品價格上升。

阿聯酋消費者法例指明，供應商將領導回收行動，並有責任於發現產品有缺陷時知會消費者保護部門。倘消費者的安全受到危害，監管者可立即展開回收程序。

然而，有關權力將僅於供應商未能回收產品的情況下行使。在產品有缺陷被視為獨立事件的情況下，則回收整個產品線可能被視為不合理。

根據二零零七年消費者保護規例第12號，供應商的定義廣泛，包括「提供服務或資料或製造、分銷、買賣、銷售、進口或出口商品或干涉製造或買賣有關商品的自然人或法人」。缺陷的定義廣泛，包括「設計、加工或製造任何貨品，在使用前、使用時或因使用而造成的非合適性、變形或損害，或因不合格或未能充分符合供應商宣稱或將宣稱的認可標準規格、保證或規格；或與貨品有關或於貨品上發佈的任何確認或廣告」的失誤。

監管機構有權向不合作的供應商處以至少為7,000阿聯酋迪拉姆（約14,800港元）的罰款，亦有權要求法院對違規人士施加不少於三個月的監禁。

消費者保護部門由經濟部監管，經濟部向消費者保障部門授予若干職能。阿聯酋標準計量局(Emirates Authority for Standardisation and Metrology)（「阿聯酋標準計量局」）監管產品的安全及質量，規管所有有關產品標準、計量、質量及標準化的事宜。該等機構由阿布紮比質量與合格鑒定委員會(Abu Dhabi Quality and Conformity Council)（「阿布紮比質量與合格鑒定委員會」）協助，並於迪拜由迪拜市的消費者部門執行。